

讀

易

纂

讀易纂卷四

婁東 張元蒙

瑯琊 王世貞

太原 王夢臣

王錫爵

南宮 韓 策校刊

周易下經



此二卦。以離火為主。澤在火上。火上炎。兌之濕



氣直。須消融盡。是為革。木在火下。必巽而入之。

木不巽火。鼎不成功。故革之成功。在五與上。鼎

之成功亦五與上革主變革。巽主安凝。反對之

意在此陸

革。巳日乃孚。元亨利貞。悔亡。豕白革。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。其志不相得。曰革。巳日乃孚。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說。大亨以正。革而當。其悔乃亡。天地革而四時成。湯武革命。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。

傳雖以水火相息為言。此卦則以火滅水為義。其曰相息者。二物之性本然耳。二女則牽說。原革之命名。不正在此也。巳日乃孚。示以可革之期。言變革者。目今未可。必也。巳日而革。人乃孚之也。離為日。在下卦。

自下而上。下卦為今日。上卦為已日也。以卦體言之。五有能革之才。以卦時言之。五適當革之際。當革而革。人始相信。此聖人慎重之意。二五爻義可見矣。若曰革初未信。必已日而後信。則其時未免有疑阻之民也。而非所謂東征西怨。不期而會者矣。此義所係不小。不可不辨。元亨利貞。言如此卦之才。而革者必得大通。而所利者又得其正。皆其本然之善。與戒詞不同。悔者。離火之上。有兌澤焉。晦昧不明。盛德之累。蓋桀者。湯之悔。紂者。武王之悔。若革而不當。則前悔未消。後悔復起。今以貞也。則疵累盡去。而治道大融。

矣陸

象曰。澤中有火。革。君子以治歷明時。

程傳。水火相息為革。革變也。君子觀變革之象。推日月星辰之遷易。治歷數。明四時之序也。夫變易之道。事之至大。理之至明。跡之至著。莫如四時。觀四時而順變革。則與天地合其序矣。

澤中有火。非有形之火。澤也。亦草木中津潤之氣。中含溫煖者也。煖氣屬陽。陽主動。是以運此津液。自根而榦。榦而枝。枝而葉。升已復降。畧无停機。隨大化以更革也。君子觀以治歷明時。蓋即草木可以知春秋。

者也陸

初九。鞶用黃牛之革。象曰。鞶用黃牛。不可以有為也。六
二。已日乃革之。征吉无咎。象曰。已日革之。行有嘉也。九
三。征凶。貞厲。革言三就。有孚。象曰。革言三就。又何之矣。
九四。悔亡。有孚。改命。吉。象曰。改命之吉。信志也。九五。大
人虎變。未占有孚。象曰。大人虎變。其文炳也。上六。君子
豹變。小人革面。征凶。居貞吉。象曰。君子豹變。其文蔚也。
小人革面。順以從君也。

下三爻時未至。未可革。猶言今日未可革也。至上卦
火之功始完。而兌澤之濕氣可消。故曰已日乃孚。已

日。正張子所謂當日命絕。則為獨夫之謂。初九。鞶用黃牛之革。革雖蒙卦名。而義不同。象直曰不可以有為也。六二。已日乃革之征。吉无咎。頌者乃字。正以今日未可革。必已日乃革之始。征吉而无咎。耳。九三。征凶。貞厲。言革與不革。皆不可也。必革言三就。有孚。三就從本爻三數取。猶之已日。乃革之謂也。非真能三就而可革也。自是交九四。是已日了。故曰悔亡。言時可革也。又曰有孚。改命吉者。四之時。雖可革。而德未全。未必人心皆信。必有孚。始革而吉。不然。吾志不見信于人。猶未頓革也。五之虎變。不獨時之純熙。而聖

人之德已宣著。盛滿如虎之變。未占有孚。正彖所云。已日乃孚。元亨利貞。悔亡也。此為革之大成。非湯武不能。然曰虎變。不比乾九五之飛龍在天。乾九五乃堯舜之揖讓。此乃征誅成功。有威可畏者。故取象如此。上六是革道已成。不可輕變。如成康只好保治。不可更革也。豹變氣象差小。言順治之君子。小人革面。面向也。始向于惡。今已感化而向善。但不比君子之豹變耳。程傳外革之說。乃免而无耻。不可以言聖人之化。此爻辭甚有次第。初與上乃始終之辭。初時全未至。不可輕革。上時已過。猶不可輕革也。故征凶。居

貞吉。此卦全主于時。陸說發揮明白。

井之後繼以革者。君子修德以常。適用有變也。不然恒其德貞。夫子凶矣。

鼎。元吉亨。彖曰。鼎象也。以木巽火。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。而大亨以養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。柔進而上行。得中而應乎剛。是以元亨。

鼎中有實。貴為人食。然鼎必舉而行之。以升諸俎。而所以行者。鉉以貫耳。耳必虛而受貫。卦之六五。正當耳之位。而虛者也。則鼎之美實。得以流通四布矣。故曰元亨。吉字衍文。

項平菴曰。鼎象也。正指以木巽火言之。似勝朱義。內巽巽也。外離目也。五耳也。柔進上行。自革變也。總卦之善。歸之五也。

象曰。木上有火。鼎。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以木巽火。亨飪也。則木上有火。不可謂亨。飪矣。蓋火乃木中之熱氣也。并于木之杪。則果實成熟。有熟物在鼎之象也。鼎有實。貴于安定。以凝之。故君子法之以正位凝命焉。本義凝猶至道不凝之。凝傳所謂協于上下。以承天休也。

初六。鼎顛趾。利出否。得妾以其子。无咎。象曰。鼎顛趾。未

悖也。利出否。以從貴也。九二。鼎有實。我仇有疾。不我能
即。吉。象曰。鼎有實。慎所之也。九三。鼎耳革。其行塞。雉膏
不食。方兩虧悔。終吉。象曰。鼎耳革。失其義也。九四。鼎折
足。覆公餗。其形渥。凶。象曰。覆公餗。信如何也。六五。鼎黃
耳。金鉉利貞。象曰。鼎黃耳。中以為實也。上九。鼎玉鉉。大
吉。无不利。象曰。玉鉉在上。剛柔節也。

鼎言乎才器也。器有大小。隨量而受也。鼎取新。故初
利出否。前烹之漬也。二有實。慎其所從。三耳革。待其
虧悔。并鼎俱以上出為功。并戒勿幕。鼎貴有耳。鼎三
雉膏。可用亨養。而四間之。大臣行讒于其君。而賢者

受疑矣。五之耳改。則三之行塞。然上帝之亨。聖賢之
養。固不可廢也。三之食可待矣。四近阻三之膏。而反
應初之否。折足之凶。可免乎。大臣而信用匪人。凶如
何也。五耳也。以上為鉉。以九為金。虛以待鉉。柔以內
剛。君之聖也。上鉉也。以金為鉉。以上為玉。剛以為質。
柔以為用。臣之節也。君于臣。惟恐其有所畏難。而直
不盡。故曰金。臣于君。雖致其无不忠信。而恭不替。故
曰玉。若後世之諷諫。詭對。歸美。引咎。皆玉鉉也。
初之顛。去惡也。四之折。棄美也。初虛鼎。四實鼎。
初得妻。以其子。子內子。二也。能左右之。曰以。二之鼎。

有實。正見初之无實也。我求指四。不我能。即二剛中而用初之巽。所以能委曲合五。而不為四所即。二之能慎所之。則三之鼎而革。不无過剛之病。故曰失其義也。下三爻乃鼎足。初柔失其一矣。折足之象。公指五。餽雉膏也。形渥覆餽。而鼎之形沾渥也。



此二卦皆主乎陽。陽自下生。以極于上。始生則



動。動極上則止。故在下曰震。在上曰艮。夫陽以

在下而動。故卦之初。已當全卦之義。四有初以為之下。則不得謂之動于下矣。陽必極上而止。故卦之終。方萃全卦之美。三未及乎上而止。是

未可以止而止也。故震之四。艮之三。皆不善焉。又震陽動為所動者皆動。動極于上。則可止矣。故上曰征凶。艮陽止。繫其下者。皆與之俱止。至于極而始。無乎動。故五曰言有序。陸

震亨。震來虩虩。笑言啞啞。震驚百里。不喪匕鬯。豈豕曰。震亨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。震驚百里。驚遠者懼邇也。出可以守宗廟社稷。以為祭主也。

程傳可。震之義動也。動于下。必達于上矣。此震動之所以亨也。然動有二義。有恐懼之心。動于中者。有恐懼之事。動乎外者。唯先動乎中者。能不為外所動。區

震來虩虩言初也。初之動非有所因而動。自動也。其
曰震來者。如其來也。恐于事先則常享和樂之福矣。
震驚百里。自初聞四也。七鬯初為七。二三其鬯。古者
以圭瓚載鬯。本不用七。然鬯字從七。則以七載鬯。或
上古質略之制。震為長子。有主祭之道。當祭而聞迅
雷。疑于失措矣。而不喪七鬯者。以敬畏有常。其神安
而氣定也。言亨不言元。避乾也。若他卦无所嫌矣。不
言貞。未要終也。

恐謂虩虩也。福謂笑言啞啞也。內卦虩虩。外卦啞啞。
遠通亦以內外分。內震。世子象。外震。君象。陸

象曰。游雷震。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按相續曰游。上下兩震之象。古人迅雷風烈必變。况游雷之震乎。君子恐懼。心存敬畏矣。而又修省。畏天以誠也。修者長其善而進之。省者察其過而改之。周王遇災而懼。側身修行。天下喜于王化復行。故恐懼而亡修省。見于聲音顏色之間而已矣。

初九。震來虩虩。後笑言啞啞。吉。象曰。震來虩虩。恐致福也。笑言啞啞。後有則也。六二。震來厲。億喪貝。躋于九陵。勿逐。七日得。象曰。震來厲。乘剛也。六三。震蘇蘇。震行无咎。象曰。震蘇蘇。位不當也。九四。震遂泥。象曰。震遂泥。未

光也。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。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。其事在中。大无喪也。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。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。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。畏鄰戒也。

初之震來自震也。諸爻之震來指初也。初爻即彖辭所言。特多一後字。彖統論此析而言之。有今與後之分矣。二言震來厲。五言往來厲者。震之初動其勢甚厲。在五則初為已往。四為方來。然四之震遂泥。則五之勢比二為緩。故二大喪。貝而躋九陵以避之。七日得者。震反為艮。動者既止。失者有時而得。五則遂可。

无喪而反有所建立也。三與上不言來而直言震者，遠于震，但聞之而已。三處不得中，志不足以定氣，故蘓蘇自失，然可行去而无背。上六亦以處不得中，至索索矍矍，視蘓蘓更甚矣。然曰貞凶者，動極而當止，故也。震不于其躬，恐懼驚動之震，鄰指五，先事而震，可以无咎，教以待變之方。婚媾有言，難曉，疑上與四為婚，而五間之，所以有言，言者人之雷也。陸

處震之道，彖盡之，二五又別發一義，揔括之有三。一曰有主，二曰懼，三曰遜，震動也，大難迫之也。卦爻云云，處之之道也，不喪匕鬯，仁人孝子之奉祀，精誠之

至也。變忽起前而亡移心。處難者如此。則无難矣。古之人有之。文王美里而作彖。孔子被圍而絃歌。五之无喪有事。亦此也。雷之怒。天之威行也。驚恐者致其福。惰慢者致其災。古之人有之。高宗之雉。雖而思敬。宣王遇旱而修行。三之震行无眚。亦此也。安其位而不知避。怙其有而不知予。則殞其軀。以已裁物者存。以物易已者亡。古之人有之。太王之去邠。西伯之率叛。上之畏鄰戒。亦此也。崔

艮其背。不獲其身。行其庭。不見其人。无咎。彖曰。艮止也。時止則止。時行則行。動靜不失其時。其道光明。艮其止。

止其所也。上下敵應不相與也。是以不獲其身。行其庭不見其人。无咎也。

本義勝。特背字未妥。艮有人象。二艮。二人也。艮其背者。言此兩人背而立也。立即止。咸以相向而立也。故見其前。曰腓。曰股。曰頰。舌。人之前形也。艮以相背而立。故見其後。曰趾。曰限。曰寅。曰輔。人之後形也。不獲其身。不見其人。言人已皆不得相見也。不相見。則无好惡喜怒之牽引。而所止。可以无動矣。故无咎。然但曰无咎。原始而未要終也。震以動于下為義。故覩其方動。即許之亨。艮以止于上為義。故觀其方止。僅許

之无咎。必待上九之敦艮。然後以吉繫之。要終之詞也。陸

止義兼行止。而卦之內外。亦是二時。內止之時。外行之時也。光明者。一陽在上。人皆見之也。艮其止。依晁氏作背。止其所。釋所以背之故也。人惟不止其所。是以牽已徇人。與之相向相泥。若各止其所。則彼此各自有宜。何事相見。而往來憧憧哉。如是則內不見已。外不見人。而窅然感通矣。傳特提起艮其背一句。尤明切。大學正心傳。皆發明此義。周子通書取此以終四十章之旨。其意深矣。自程伯子大公順應之說。再

發其蘊。傳其學者。皆以喜怒哀樂未發一言為旨訣。蓋亦本於此。與蕪採金說。

象曰。兼山艮。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風雷水火及澤。皆兩皆能往來也。獨兩山相重。各止其所。高下攸分。發育之功。隨而異。人之至難止者。心也。故取象于艮。在上則思止于上。在下則思止于下。不貳不雜。法重艮也。後之言心學者。多援艮。夫艮者。思有所止。非視心為稿木。而寐之也。若面不相通。否之道也。体各定用。猶事各定理。心之止。則言行之止。不待言矣。

初六。艮其趾。无咎。利永貞。象曰。艮其止。未失正也。六二。艮其腓。不拯其隨。其心不快。象曰。不拯其隨。未退聽也。九三。艮其限。列其夤。厲薰心。象曰。艮其隨。危薰心也。六四。艮其身。无咎。象曰。艮其身。止諸躬也。六五。艮其輔。言有序。悔亡。象曰。艮其輔。以中正也。上九。敦艮吉。象曰。敦艮之吉。以厚終也。

初與上對。二與三對。四與五對。初艮之始。猶未失正。難乎終耳。故戒以永貞。上居艮之終。艮道之成也。是能永貞者也。故曰敦艮。二雖中正。而爻位皆陰。君子之柔者也。力不足以極三之惡。故心不快。三不中而

爻位皆陽。小人之剛者也。力足以濟其惡。故有艮限。列夤之凶。是三不當止而止。止之不善者也。四艮其身。則无妄動。五艮其輔。則无妄言。无妄動。非不動也。无妄言。非不言也。故為時行則行。與下卦一于止者。不同矣。三四同是卦中。何以四獨有身象。三與上体。猶未合也。迨四始合為一矣。然彖言不獲其身。此言艮其身者。夫不獲者。必有獲也。不見者。必有見也。此身之理也。如是而止。曰无咎者。成已未及成物。猶子思言致曲。孟子言性善而已。至言有序。可以及人而未大也。敦艮則行。可為法。言可為則。積之敦厚而發。

之高明。成功可觀矣。非吉而何。然只良其背者之成終。非有異道也。採金說

君子以濟物為心。其心若止。忘天下也。止其躬者。有為在心。但身不行耳。曾子窮居而作大學。垂王者之法于世。可以當之。崔

愚按震上六婚媾有言。猶明夷初九主人有言也。震之婚媾九四也。意若曰。吾與爾為婚媾。何用危懼。若此。在上六則當畏隣戒。不可因之而懈其防。明夷之主人。指六四。若曰。爾有攸往。少不得主人。何須三日不食。在初九則時義當然。不可因之而失其守。少湖

王先生說同

此二卦以女歸取義。艮以少男在內，巽以長女在外。是男以年之未至，未能出而娶女。女雖年長過時，且待于外，不急于歸。女歸之善者也。歸妹則長男動乎外，女雖年不相當，亦且動乎悅而入室矣。女歸之不善者也。二卦雖有不善于此之殊，然皆非婚姻之正道也。故不可與咸恒同論。

漸以不急歸而吉，歸妹以不待年而凶。其義正相對。

漸女歸吉。利貞。彖曰：漸之進也。女歸吉也。進得位。往有功也。進以正。可以正邦也。其位剛得中也。止而巽。動不窮也。

女歸吉。主于巽而言也。利貞以仕進而言。漸不可訓。進蓋進以漸耳。故曰漸之進也。之字。非衍。漸之義。一也在女歸。則進于內在仕進。則進而上。各有所取。進得位。利也。卦唯九五當之。巽之主爻也。合二體為止而巽。乃進以正者。此進之所以得位也。內止則无欲而靜。外巽則從容不迫。所以動不窮。

漸者。進有次序。不急遽也。彖言女。爻言鴻。蓋臣事君。

女從夫。鴻隨陽。皆以漸。其事相類。臣不貳適。女不更嫁。鴻不再偶。俱以正其道。亦同。

象曰。山上有木。漸。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地平而氣溫厚。生木也。易。山峻而氣枯燥。生木也。難。易則長茂速。難則長茂遲。升。漸之木分焉。木生无不漸者。山崖尤不能遽遂也。君子居賢德善俗。亦漸也。夫俗非一日所能善。書稱既歷三紀。世變風移。然賴周公之治。君陳之和。畢公之老成。選賢德居位以善民俗。謂教而養之。漸染成化。非責效于旦暮之間者。初六。鴻漸于干。小子厲有言。无咎。象曰。小子之厲。義无

咎也。六二鴻漸于磐。飲食衎衎。吉。象曰。飲食衎衎。不素
飽也。九三鴻漸于陸。夫征不復。婦孕不育。凶。利禦寇。象
曰。夫征不復。離羣醜也。婦孕不育。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。
順相保也。六四鴻漸于木。或得其桷。无咎。象曰。或得其
桷。順以巽也。九五鴻漸于陵。婦三歲不孕。終莫之勝。吉。
象曰。終莫之勝。吉。得所願也。上九鴻漸于陸。其羽可用
為儀。吉。象曰。其羽可用為儀。吉。不可亂也。

干。涯也。磐。石也。陸。平也。水邊初起之鴻。臣在下位之
象。木。杪也。陵。阜也。阿。山也。空中高飛之鴻。臣在高位
之象。

小人屬有言。士之初進。持正極言。小人所忌。止而須之。可也。唐元貞初年。不苟合。尚書言事。特不堪困覽。遂附中官。名行蕩然。

飲食衎衎。止而不急于進。養德俟時。故曰不素也。

三四成卦之主。俱以无應。但因陰陽相比而合。三居止之極。剛而不中。上下之際。故失靜止之德。犯躁妄之戒。三征四孕。離羣醜。離上二陽也。婦孕不育。以合不正也。然艮之一陽。本與二陰為一體。二陰在內而能附。一陽在上而能止。止則外者不入。附者益固。又為禦寇之利。故曰順相保。

六四飛而過于木之上。回翔人間。得平柯而止之。且未得冲天凌霄也。將登高位而擇所可居。故无咎。順以巽者。以順德而巽于五也。

臣皆欲得君而事之。君亦廣求臣而使之。故二五正應。未即合也。五近于四。四亦欲以為夫。二近于三。三亦欲以為婦。久而他議寢。后乃正配諧。勝堪也。任也。非相爭之義。上九陸作阿。地既相近。韻與義叶。羽翮肅肅。羣飛有序。賢人君子。登公輔之位。不為名位所動。德業光大。天下望而則之。

歸妹。征凶。无攸利。彖曰。歸妹。天地之大義也。天地不交。

而萬物不與歸妹人之終始也。說以動所歸妹也。征凶位不當也。无攸利柔乘剛也。

女悅而男動。所歸由乎妹也。罪全在六三。故征凶无攸利。皆此爻當之。彖傳曰。位不當而象亦曰未當。卦辭曰无攸利。而上六亦曰无攸利。蓋上六之女。承筐无實。罪亦在女故也。柔乘剛者。六三乘九二之剛也。

彖傳之意。若曰。歸妹。天地之大義。人之終始也。本非凶也。本无所謂不利也。惟陰之說。而陽動焉。所以征凶。所以无攸利也。孔子放鄭聲。而說者曰。鄭皆為女惑男之語。故易卦辭未有若此卦之凶。又言不利者。

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

雷震澤上。澤隨而動。長男少女之相感。此私情欲恣之時也。君子永終知敝。使不流於惡。蓋始合不正。終則必乖。乖而圖之。已亡及矣。書曰慎厥終。惟其始。故早為之謀。乃所以永終也。

陰從陽動。婦以夫歸。二氣和而成兩。二人合而成家。初九歸妹以娣。跛能履。貞吉。象曰歸妹以娣。以恒也。跛能履。吉。相承也。九二眇能視。利幽人之貞。象曰利幽人之貞。未變常也。六三歸妹以須。反歸以娣。象曰歸妹以須。未當也。九四歸妹愆期。遲歸有時。象曰愆期之志。有

待而行也。六五帝乙歸妹。其君之袂。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幾望。吉。象曰。帝乙歸妹。不如其娣之袂良也。其位在中。以貴行也。上六。女承筐。无實。士刲羊无血。无攸利。象曰。上六无實。承虛筐也。

諸爻以位之高卑為女之貴賤。初居下。故為娣。以歸。其女君則二也。跛能履。以比二為義。蓋兌体三爻為附決。陰欲附而陽決之也。陰卦陰為主。陰決則二陽无主而自相依倚矣。初在下。足象。缺其一。跛矣。然依于二以借其力。則能履矣。故亦足以有行而吉。二之眇能視。承跛能履說來。離目陰居中。今反在上。眇也。

兩相依倚。合而生明。是以能視利。幽人之貞。已然之詞。无援于上。而獨與窮交。相為依賴。以自得于山林之中。幽人之貞也。可以全身樂志。亦尚有利。六三正卦之所以為歸妹。而征凶无利者。三本非賤者。特不能待而急于從人。所以人莫之娶。而反歸為娣。四正與之相反。雖愆期能待。而遲歸有時者。四本震之主。而兩爻辭若此。則信罪之在女矣。六五有柔中之德。女之貴而賢者。五為君。初為娣。五陰初陽。故曰不如其娣之袂良象。傳四句作一氣說。若曰帝乙歸妹。以不如娣之袂良者。其位在中。以所貴而行也。貴謂得。

中也。上為女。則三為士。一處說之極。一處動之極。夫婦之不正而不終者也。必以承筐割羊言者。必以廟見。乃成夫婦。一无實。一无血。則宗廟不享。不能成夫婦矣。故曰女而不曰婦。曰士而不曰夫也。看來初之賢。如陳戴媯。二如衛莊姜。四如孟光。五如何彼穠矣。之王姬。三與上。則氓之詩是也。朱子解氓詩。謂士君子立身一敗。而萬事瓦解者。何以異此。得易取象之意矣。

卦至四爻。女猶在室。故曰愆期。至五即嫁。故曰有時。五之袂不及娣。五之月則反望。配陽為明。至滿而挹。

貞德之著。豈俟容飾乎。歸妹以須。猶賁其須。謂隨人而動也。

吳幼清曰。漸男方求女之事。歸妹女將歸男之時。以未成夫婦而名卦也。咸男女初合。相與之情。恒男女成配。久處之道。以既成夫婦而名卦也。



此二卦以離為主。以明而動其事可大。故曰豐。



火炎而上。山止于下。炎不久也。暫焉而已。故曰

旅。旅非常居。而豐亦无久于其所之象。但豐大旅。小反對之意在此。

豐亨。王假之。勿憂。宜日中。彖曰。豐大也。明以動。故豐。王

假之尚大也。勿憂宜日中。宜照天下也。日中則昃。月盈則食。天地盈虛。與時消息。而況于人乎。況於鬼神乎。

程傳是豐以大為義。據大勢者其才德亦宜大。故王假之者。每事皆以大為尚。勿憂慮其不能周及。宜如日之中。以大其明而照天下也。明足以照則天下无有藏奸伏慝而大可保矣。彖傳日中則昃以下。是孔子取日中之文。而變義以示戒。正發王者所以有憂之故。朱義據此以為守常。不過盛者似非本旨。細玩卦爻詞。則見之矣。

豐盈之時。猶人之壯盛也。恃強无節。百病肇之。人君

於是時憂乎。其喜乎。蓋庸主之所喜。明王之所憂也。然則徒憂乎。聖人教之曰。宜如日之方中。已无暗德。不无隱情。天下莫得藏匿畜奸。則常豐矣。

象曰。雷電皆至。豐。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雷電交至。威焰盛大。故曰豐。君子取離之明以折獄。取震之威以致刑。折獄者。決其辭而得其情。致刑者。比諸法而當其罪。噬嗑傳曰。雷電合而童。蓋陽氣震發。乃閃然成火。故雷電止一氣而雷為主。如爆杖然。火出而聲即透也。

朱子曰。噬嗑明在上。是明得事理。先立這法。在此。末

有犯底人。留待異時之用。故云明罰勅法。豐雷在上。明在下。是用這法時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。方得。不然。威動于上。必有過錯也。故云折獄致刑。此是伊川之意。其說極好。

初九。遇其配主。雖旬无咎。往有尚。象曰。雖旬无咎。過旬災也。六二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往得疑疾。有孚發若。吉。象曰。有孚發若。信以發志也。九三。豐其沛。日中見沫。折其右肱。无咎。象曰。豐其沛。不可大事也。折其右肱。終不可用也。九四。豐其蔀。日中見斗。遇其夷主。吉。象曰。豐其蔀。位不當也。日中見斗。幽不明也。遇其夷主。吉行也。六五。

來章有慶譽。吉象曰。六五之吉。有慶也。上六豐其屋。蔀其家。闚其戶。阒其無人。三歲不覿。凶象曰。豐其屋。天際翔也。闚其戶。阒其無人。自藏也。

合二体言之。以明而動。故至于豐。析二体言之。離乃白也。日之上。豈容有物居之。居之者。揜其明者也。是震体皆揜離者。特不若坤体之甚耳。蒙卦名。故蔀旆屋。皆曰豐。九四震体。然近離而質陽。與初為同德。君子五為暗主。而上又益其暗者。烏初配主。四夷主。言同德也。旬日之周。十日也。離為日。自初至四。故為旬。雖旬无咎。計其遇主之期。遇則有尚。在四則曰吉行。

也。過自災者。戒其緩耳。二之豐。鄒見斗。正五為之。然
五有柔中之德。終可受明。但時方蔽錮。不可徃求。有
孚發之吉。自諸爻言之。與五應者。唯二。自五言之。凡
卦之明者。皆勢之所可致也。故曰來章有慶譽。吉。三
所應者上。上之暗。又甚于五。故三之暗。益甚于二。其
字。指上六。右肱三也。三居致用之地。乃上之右肱。蔽
而不發。是自折其右肱矣。在三則无咎。而上則凶也。
三歲不覲。以六視三。歷三位。三歲之象也。九四豐鄒
見斗。詞與六二同。小象不解二而解四。何也。蓋二之
鄒在五。雖不解可知矣。四之鄒則在巳。陽居陰也。故

詩經卷之四
曰位不當。又曰幽不明。初不言豐。未至于豐也。五亦不言豐者。陰虛歟。然方賴在下之助。故曰不知有其豐也。

保豐之道。宜如日中。故蔽也沛也。蔽明者皆忌。享也。章也。配者夷者。明之助也。皆吉。

自初至五。忌夫暗昧。貴乎光大。上六則痛言奸臣蔽主之害也。李簡曰。自古陰邪小人。蒙蔽其君之明者。何。君明必憂危亡。親君子則小人踈斥矣。故仇士良傳其心。秘于其徒。曰。天子不可令常閒。宜以奢靡娛其耳目。无暇更及他事。然後吾輩得志。慎勿使之讀。

書親儒臣。聖人之作易。逆發其心之至隱。而曉以禍之必然。曰。女之揜君之明。欲豐乎已之屋。而專天寵者。適所以揜其家而空其居也。真希元曰。小人但知竊權固寵為榮。不知國亡則權寵无自保之理。故秦危而斯高。穢漢壞而張趙誅。

旅。小亨。旅。貞吉。彖曰。旅。小亨。柔得中。乎外而順乎剛。止而麗乎明。是以小亨。旅。貞吉也。旅之時義大矣哉。

旅。小亨。指上卦六五。旅。貞吉。指下卦六二。得中以順剛。止而附明。一卦之善也。五皆合而有之。主爻也。曰。旅。貞吉。旅自有旅之貞。明貞之必隨卦而變。互例也。

旅在外。必有所依。曰順曰麗。皆依之義。維剛維明。得所依矣。故亨而吉。得中乎外。所以為旅。若大有則曰得尊位。晉則曰進而上行矣。彖有二旅字。蓋上下各自為旅。羈孤之地。勢不得合。與豐大正相反。

旅。蓋古之寄公。遇賢。或公子避患而潛奔于戚國。或大夫以道而去。留于他邦。猶乘機而入。賜環而返。聖人取旅人。晝食夜宿。憑高望遠。依山舉火者。名卦曰旅。示以去處之宜。毋令避患而得患。用道而失道焉。象曰。山上有火。旅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。

山上有火。蓋野燒延緣而暫過者也。君子明慎用刑。

而不留獄。旅與獄皆非可久之處。王制曰。刑者例也。例者成也。一成而不可復。故君子用心焉。或曰。觀六十四象。獄起于訟。終于中孚。貴當聽訟之初。雖守噬嗑之法。猶无敢折獄。惧乘快之濫也。旅在中孚。緩獄之前。雖得豐之情。猶用明慎。惧淹禁之瘦也。銳謂自旅以前。聽訟也。中孚死中求生。必非怙終之賊。仁心如是。民將无訟矣。

本義。慎行如山。不留如火。

初六。旅瑣瑣。斯其所取灾象。曰。旅瑣瑣。志窮灾也。六二。旅即次。懷其資。得童僕。貞。象曰。得童僕貞。終无尤也。九

三。旅焚其次。喪其童僕。貞厲。象曰。旅焚其次。亦以傷矣。以旅與下。其義喪也。九四。旅于處。得其資斧。我心不快。象曰。旅于處。未得位也。得其資斧。心未快也。六五。射雉。一矢亡。終以譽命。象曰。終以譽命。上逮也。上九。鳥焚其巢。旅人先笑後號咷。喪牛于易。凶。象曰。以旅在上。其義焚也。喪牛于易。終莫之聞也。

旅貴得志。初瑣瑣失之矣。次。即二也。資與僕皆初也。近故得之。所以得之。以中正得之也。九三。近離。故焚次。遠初。故喪童僕。所以有此。則剛而居上。傲以招禍也。四之于處。四非九之位。于是暫處而已。資斧指三。

三以剛居下之上。如人之有權力者。四比之而藉其力。如二之得初也。但四以剛明之才。其志欲如五之射雉。特未得其位。故雖得資斧而心不快。六自三進居于五以成離。射雉也。九自五下居于三。一矢亡也。離明。雉象。陽畫。矢象。剛直之物也。離明而失剛。似未盡善。然明而得中。又順上下之剛。則全德矣。故曰終以譽命。譽命由于上。故曰上逮。上九以陽明光顯而下附。是其象也。以在卦極。故曰終譽命。即雉也。三比剛而焚。五比剛而譽命。何也。三過剛不中。五而柔中也。上交陸說極明快。巢以極高取象言。旅人處于高

亢之所。如鳥之巢也。而為離火所焚。是以其始也。自以所處之高。而咲其既也。以无所處而號咷。所以然者。以喪其順德。故致此凶耳。離為牛。五之柔順當之上。九剛而在上。失之矣。蓋火焚者。以棲巢而致。棲巢者。由喪牛而然。苟以順德自牧。則慮以下人矣。豈至高亢以招尤如此之甚哉。上之喪牛。亦三之喪童僕也。初以卑瑣取災。上以亢交致凶。過猶不及。

二即次暫止也。四于處安處也。二始在旅。待時而發。姑且湏之。故次為善。晉文在狄是也。行必赴家。避難必求濟。旅必有歸。可以安而亡動乎。雖得資斧之利。

其心不快。狐趙不欲晉文在齊是也。虞旅用柔而不撓不變。心存乎剛。五中三過。故五得譽命。三遭焚次。况于上九。事窮无變。奸剛不已。不可處。不能行。有號咷而已。王烈之賢。不能處遼東。况其下乎。楊廷秀曰。六五王之蒙塵者。少康逃虞思。周宣王匿召公家是也。禍亂之作。天啟其聖人者乎。上逮者。聞于天也。



此二卦皆主一陰取義。夫陰不能自立。所依者



陽也。欲入乎陽者。陰之情也。故為入。順者。其所

以入之道也。故為順。既入則伏于中矣。故又為伏。為卑。陰本在下也。今在乎陽之上。是得乎陽。

笑。何幸如之。是其所以說也。若巽之取風。又自對震雷而言。兌之取澤。又自艮山而言。蓋一陽動于二陰之下為雷。雷動而達于陰氣之外。陰反在內。二畫反消為一。乃陽氣發散。風之象也。地之陽山也。其柔水也。陽在于坤地之上。則為山。陰在于其上。則為澤。一坤也。對山言之。則為偶。對水言之。又為奇。非土之塞實。不能鍾水為澤也。山澤以形相對。風雷以氣相對。易象之錯綜如此。陸

巽。小亨。利有攸往。利見大人。彖曰。重巽以申命。剝巽乎

中正而志行。柔皆順乎剛。是以小亨。利有攸往。利見大
人。

小謂初四也。小之所以亨而利有攸往者。何以見大
人而有此利也。夫陰无能。賴陽以為之能。為人臣子
而不假君父之權以行。其誰畏之。故此所謂利見大
人者。乃推本身利之所由也。觀傳文可見矣。重巽以
申命。乃明卦之用。又是一例。柔皆順乎剛。言不特四
順而初亦順也。四之所順者五。初之所順者二。二亦
中正也。陸

象曰。隨風巽。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申命必行事。不若今州縣徒掛牆間而已。

李氏曰：天下有風姤，所以施命。若風相隨而至，是申命不一之象。古之出命者，必反復申戒之，然後其事可行。天下丘氏曰：申命者，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。行事者，所以踐其言于申命之後。

初六：進退利。武人之貞。象曰：進退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。九二：巽在牀下。用史巫，紛若吉。无咎。象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。九三：頻巽吝。象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。六四：悔亡。田獲三品。象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。九五：貞吉，悔亡。无不利。无初有終。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。吉。象曰：九五之

吉。位正中也。上九。巽在牀下。喪其資斧。貞凶。象曰。巽在牀下。上窮也。喪其資斧。正乎凶也。

陸說深得大旨。陰巽乎陽。其常也。利見大人。彖已言之矣。故不必更言。唯諸陽之從陰而巽者。則以其得失論吉凶。其二陰但言性情才能而已。初伏于內。故以其性言之。四則已達于上。而才能可見。故進退者。巽陰本性也。及從陽而變。遂為武人之貞。乃所利也。四之悔亡。進退之悔亡也。田。武事也。初利武人之貞。四則田武而有功也。下三爻。三品之象。二與五相表裏。巽二陽橫艮。一陰下折。牀象也。史以言事人。巫以

言事神者。史巫俱指初。過乎卑巽。多于言詞。皆非正道。九二以剛用之。則為時中之義。反可得吉。五之貞吉。悔亡。亦從此義取。九五位正中。是以不獨吉而悔亡。且无不利。正所謂剛巽乎中。正而志行也。初无已下。兼舉卦時論之。夫陽制義者也。從陰而巽。失其道矣。是无初也。然至五時過當。變如五。又有能變之才。是有終也。先庚云云。示以處革之方。九五主更革之權。則六爻皆其所乘之時位。故云先庚後庚也。三與上陽。但從陰而巽。不復能自主矣。三處重巽之間。而不中。故頻巽而吝。上居巽之極而无位。故貞凶。巽在

牀下。同于二。而象獨于上言。上窮者。二得中不為窮。至上而窮也。喪其資斧。一從而不再。全失陽之性也。此卦陰為主。五爻所謂巽以行權也。

巽者。德之制也。又為行權。宣布政教。爻除強梗。非專執柔者。况風亦有落山摧物之象。

兌亨。利貞。彖曰。兌說也。剛中而柔外。說以利貞。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。說以先民。民忘其勞。說以犯難。民忘其死。說之大。民勸矣哉。

兌說。則无不亨矣。然亦嫌于妄說也。此卦剛中柔外。是說而貞正矣。是所利也。剛中柔外。猶言外和內剛。

所以為說。所以為貞也。本義分說恐非。民忘勞與死。乃貞之利也。說以貞其說也大矣。

象曰。麗澤兌。君子以朋友講習。

道不同。則不相謀。兩澤相麗。彼此相滋。君子之有友。蓋同氣相求。同志相資者也。講習者。講而復之。或一義而反覆紬繹。或衆論而叅比協合。使理剖明白。工夫真切。則惟力以行之耳。若獨學無朋。則聞見孤陋。一曲之學。一時之見。自誤且以誤人。論語前章。即曰。有朋自遠方來。不亦樂乎。

明道先生云。朋友講習。莫如相觀而善。工夫多。此正。

以友輔仁。尤宜体玩。

初九和兌吉。象曰和兌之吉。行未疑也。九二孚兌吉。悔亡。象曰孚兌之吉。信志也。六三來兌凶。象曰來兌之凶。位不當也。九四商兌未寧。介疾有喜。象曰九四之喜。有慶也。九五孚于剝。有厲。象曰孚于剝。位正當也。上六引兌。象曰上六引兌。未光也。

大抵人情相比則說。故六爻取比不取應。而重卦亦本无應也。初九和兌。和于二也。初剝正。且遠三而比二。无間。故和。和者相得。而无勉強之意。若商兌則有疑而不能和矣。未疑。正釋和字。九二孚兌。孚于初也。

惟孚初故吉而悔亡。孚者信之在中。故曰信志。信志則不為六三所惑。信志正釋孚字。六三見疾于四。故來就二陽而復不見容。故凶。五所謂剝。即四所謂疾也。四能介之。則喜。五若孚之。即厲矣。上六陰暗。小人多方誘君以為說。故曰引兌。未光者其心術不光明也。聖人詞不迫切。故曰未光。不言凶者得與不得不。可知也。致人就己。曰引。以己就人曰來。

崔子鍾曰。初不比于陰。與二相說。以中節交君子。君子得以用其忠。故吉。二雖說于初。與三相比。以誠心待小人。小人无所用其奸。故悔亡。五之中實。孚于上。

猶二之中實孚于三也。然陰在下之物，必剝陽已盡而後至上也。君子以誠待之，而小人未必無相害之心。有厲者，度其事勢如此，不可不豫為之戒也。六三之來來上也。上六之引引三也。小人在上，則援其同惡之人進列在下，則致其同惡之倖就已。二小人合則君蠹而國危。九四以剛得位，又居二邪之間，介而別之，伐其交，離其萃。然需乃事賊遲，則幾失，故貴乎疾。君无孚，剝之厲喜大矣。



此二卦皆從坎水取義。水在下而風拂之，則為澳。水在上而澤鍾之，則為節。節以言乎水之不

流也。溷以言乎水之渙散也。卦變則自傳經者推之。未必盡卦之本旨也。然據此傳則此二卦皆自乾坤而來。在渙則下卦本坤。上卦本乾。而分乾下爻。以易坤之中爻。在節則下卦本乾。上卦本坤。而分乾上爻。以易坤之中爻者也。陸說

渙亨。王假有廟。利涉大川。利貞。彖曰。渙亨。剛來而不窮。柔得位乎外而上同。王假有廟。王乃在中也。利涉大川。乘木有功也。

自繫詞言之。此卦只二四兩爻往來。所以為渙。然所
以濟渙者。亦在此兩爻。故曰剛來而不窮。柔得位乎

外而上同。上指五。乃君位。當渙時。而人心散緩。紀綱不立。所以為渙。然有亨道不窮。上同是也。上同者。柔往居四。乃輔弼同心同德之臣。不窮者。九來居二。乃奔走禦侮之臣。惟此兩爻往來。成夾輔九五之功。所以亨渙。而王者以之假廟。以之涉川。以之貞固。皆兩爻之力也。假廟涉川。皆指五。王乃在中。上九廟象。五得中正之道。故能感格在中。即正位之云也。濟川。巽木在水上。巽以行權。六四有之。此謂垂木有功也。利貞亦自九五取。天下雖渙。君位安然。所謂王居无咎也。亦承假廟涉川而言。幽以聚祖考。既散之靈。明以

濟天下分崩之勢。此王居之所以无咎也。

崔曰。渙者。小人遭難離散而避之。大人立德與功。解難釋險也。王假有廟。萃神之渙。利涉大川。拯民之渙。尸此者。其二四乎。二以剛在陰中。力能濟也。四以柔在陰外。動无違也。

象曰。風行水上。渙。先王以享于帝。立廟。

風行水上。則水散。故曰渙。夫天大无涯。神氣无不在。人死而魂降。氣无不之。皆渙也。享帝立廟。合其散于一壇一室也。夫郊焉天神格。廟焉人鬼享。有所寓。故爾。古者必立廟于東南。祭享必以血。易多象巽坎巽。

居東南。坎為血卦。崔

初六。用拯馬壯。吉。象曰。初六之吉。順也。九二。渙奔其机。悔亡。象曰。渙奔其机。得願也。六三。渙其躬。无悔。象曰。渙其躬。志在外也。六四。渙其羣。无吉。渙有丘。匪夷所思。象曰。渙其羣。无吉。光大也。九五。渙汗其大號。渙王居。无咎。象曰。王居无咎。正位也。上九。渙其血。去逖出。无咎。象曰。渙其血。遠害也。

按初不言渙者。處渙之始。勢未甚也。以二為馬者。坎有馬象。與明夷六二義同。九自四來居于二。得其所安。故曰奔机。合二與初有机象。二與初相依。三无所

附矣。故換其躬。以同于上。是不有其躬也。然僅无悔者。能善其身。未必能濟換也。六自二往。居于四。近不比三。遠不應初。而一心以輔五。故曰換羣元吉。換有丘。功之大也。匪夷所思。識之遠也。臣靡吉甫之流。當之。五當換時。而居君位。人心渙散。紀綱不立。已之咎也。故當汗其所發之令。使吾之誠意。浹洽于民心。正其所居之位。使吾之權柄。不至于下移。然後能合天下之渙。而免于咎耳。古之中興之君。若夏康周宣。可以當此矣。二換字。皆以時言。聖人丁寧之意也。上九居外處巽極。若張翰之避者。故曰血去惕出。咎者。血

與逝也。四為巽主。風以散之。在水上則激波。在冰際則解凍。渙羣如泰主朋亡。其義大矣。然散小羣成大羣。其聚若丘。大臣勞來安集之用。靖王室不遺其慮。五之得无咎。皆其力也。然非五信任之專。則四有不得。盡其忠者。于此見王居之所以无咎矣。當渙而收人心。莫切于命令。五出之。四承而致之。民以唐德宗之褊刻。而興元一詔。能使山東叛者投甲。况進乎此者。其感人何如哉。象獨提出正位字。與彖利貞相終始。漢唐宋季世之君。非无僅致中興而不克臻此。是以不免有咎耳。此兩爻可依以立功。三乃越之應上。

是無極渙之心。惟求自免而已。故曰志在外。

節亨。苦節不可貞。彖曰：節亨。剛柔分而剛得中。苦節不可貞。其道窮也。說以行險。當位以節。中正以通。天地節而四時成。節以制度。不傷財。不害民。

亨指九五。苦節上六也。六三。允。主不言者。不能節也。剛柔分。義與噬嗑同。說以行險三句。與上下文體不相蒙。例以他彖。似當在剛得中之下。苦節不可貞之上。剛柔分而剛得中。是解節字。此三句解亨字。中正以通通即亨也。

節者。有分限而不可踰之名。在學則約情。真欲以養。

德在政則立制明禁以齊民。然協諸義合于中。可常不厭。故申徒狄之忠。陳仲子之廉。不可恒諸已。墨翟之儉。許行之耕。不可施之民。崔

象曰。澤上有水。節。君子以制數度。議德行。

澤者。滙衆流而成水。流至此而止。不泛不溢。謂之節。書曰。大野既瀦。彭蠡既瀦。注曰。水滯而深者曰瀦。君子制數度者。因數而起之。度如公量私量之類。制之使平。平則上下安分而不踰矣。議德行者。由德而形之行。如隘與不恭之類。議之使中。中則智愚守道而不失矣。數度者。經世之制作。德行者。反身之修為。制

之謙之比。皆節之義也。

初九。不出戶庭。无咎。象曰。不出戶庭。知通塞也。九二。不出門庭。凶。象曰。不出門庭。凶。失時極也。六三。不節。若。則嗟若。无咎。象曰。不節之嗟。又誰咎也。六四。安節。亨。象曰。安節之亨。承上道也。九五。甘節。吉。往有尚。象曰。甘節之吉。居位中也。上六。苦節。貞凶。悔亡。象曰。苦節貞凶。其道窮也。

按二不應五。故過節而不節。三居澤溢。故當節而不節。初因二塞而不出。故无咎。下三爻皆未善。四守節以承上。安則非勉。五制節以一民。甘則適中。上至卦

終而不變。故貞凶。四五兩爻皆盡善。上雖苦節。然禮奢寧儉。未有刻意尚行。失身取災者。故曰悔亡。

履戒夬。節戒苦。若一偏之行。君子不由也。故曰中焉止矣。

陸氏曰。獨扇為戶。雙扇為門。九二竒。初之戶。六三偶。二之門。通塞異而不出同。吉凶所以分也。然其所以皆不出者。何也。兌與坎異象而同水。故兌在上。坎水不能上行。困之所以征凶。坎在上。兌澤亦不能上行。此二爻所以不出也。上六既凶。安得悔亡。依程傳為是。不言渝而言悔。蓋節不可渝。特悔其苦。則凶亡。

南軒張氏曰。處節之道。要知時識變。故曰當位以節。中正以通。初九无位之人。雖慎密不出戶庭。而亦无咎。九二有位大臣。則不出門庭為凶。蓋處顏子之世。不可為禹稷之事。當禹稷之位。不可守顏子之節。反是失節矣。



此二卦以奇偶相反而並列于一經之終。若其義則中孚自與頤對。小過自與大過對。蓋反對之遙者也。陽在外。陰之剛也。在內。陰之主也。自其為主于內。則長而隆盛。勝乎陰也。為大過消而歛縮。為陰所勝也。為小過。雖互有勝負。而陽。



常在內。此非聖人虛為崇陽之義也。生陽之氣自根以達於葉。其退也。復自葉以反於根。而根之生氣未嘗脫也。如脫則盛夏之時。物盡死矣。此陽常居內之驗也。其在外為陰之綱。則以畫之多寡。分精氣之強弱。畫者。形也。形與精互為消長者也。頤以二陽為四陰之綱。其精氣之盛可知。中孚以四陽為二陰之綱。其精氣之衰可知。此上下經之所分也。若其象。則天包地外之象也。陸

中孚。豚魚吉。利涉大川。利貞。彖曰。中孚柔在內。而剛得

中說而巽。孚乃化邦也。豚魚吉。信及豚魚也。利涉大川。乘木舟虛也。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。

按此卦以圓取。有豚魚象。故曰豚魚吉。至信可感豚魚。此精誠相感。猶釋家所謂警觀也。如是何有干涉。川乘木乃實象。而舟虛又通卦畫取。二五皆居得正位。貞也。所利者不外此矣。柔在內而剛得中。柔既在內。則剛得中。以行事言。程傳中虛者孚之本。中實者孚之質。本與質可深玩。此以中孚之體言。說而巽。不必分上下。說者從容而不迫。巽者漸濡而不驟。合為一德。乃中孚之用而能化邦也。利貞應天孚而貞者。

天之道也

孚者。鳥。郊之實。柔在內而剛外包之也。

象曰。澤上有風。中孚。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風行水上。以風水相遇為義。此曰澤上有風。則不取風之動澤。乃取澤之受風也。於有字見之矣。風行大地。无不在也。澤上獨有之。以澤之虛也。緩死以議其獄。則其心亦无好殺之心。而中虛矣。如此可以得人之罪。而幽枉畢達。如大澤之受風也。卦之孚。孚自中而感物此之孚。孚其中以受感陸。

按緩字宜玩。大澤受風起浪亦緩。議獄緩死。如澤之

受風也。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。老子此章之旨，與此象正同。

初九虞吉。有他不燕。象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。九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象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。六三得敵，或鼓或罷，或泣或歌。象曰：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。六四月幾望，馬匹亡。无咎。象曰：馬匹亡，絕類上也。九五有孚攣如，无咎。象曰：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。上九翰音登于天，貞凶。象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。按初與上始終之辭，初九比二應四，能度所孚，則必舍四而從二矣。舍陰從陽，舍不中從中，何吉如之。有

他不燕戒其從二不專也。欲人无失其本心之意。上則虛聲无實。故貞凶卦極而變。反為不孚者也。二與五對此。兩爻以二為主。鳴鶴在陰。二象也。而五自應之。分雖君臣情。則父子。子和。猶詩之子來。言其情之无間也。好爵爾縻。如本義亦是。然此即子和云然也。故二曰中心願。而五曰位正當。二感主而五應之。故也。三四兩爻自相取。三之得敵得四也。四之馬匹。亦指三也。三陰柔比四。兩相不中。而三又悅體。故得敵。而喜怒无常。皆不得自主。四為巽體。故雖勢與陽敵。乃絕三而從上。不黨陰凌陽。亦渙四之渙其羣矣。无

咎可知。豕之利涉。亦此爻為之。樂望在小畜勢盛也。歸妹德盛也。此爻亦取勢盛。以四陽在外。而中二陰為之主。三又不若四。則其勢可知。乃能絕類而上。聖人之所與也。非能涉川而何。

按鶴陽鳥也。其飛冲霄。其亮聞遠。而鳴乃在山之下。潭之中。幽暗甚矣。其誠之至也。實用其力。而德誠于內。誠則形而動。子和之。爵靡之。不期而然也。翰音為雞。但栖于埭。翔于地。飛類之走者。風傳其音于天。而實不能舉。聞過其情。无以副之。日見敗露。雖貞亦凶。况非貞乎。

按六四馬亡。近上之位。臣而擅有。逼則取咎。惟率下奉。上雖以蕭長倩之大節。李文饒之偉業。俱以朋比失之。馬亡之義大矣。

中孚成卦。以柔在內而剛得中也。上九剛在外而不中。中无其實。世有取虛名而委之重任。鮮不僨事。趙括當秦兵。殷浩正桓溫是也。

小過亨。利貞。可小事。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。不宜上。宜下。大吉。彖曰。小過。小者過而亨也。過以利貞。與時行也。柔得中。是以小事吉也。劉失位而不中。是以不可大事也。有飛鳥之象。焉。飛鳥遺之音。不宜上。宜下。大吉。上逆

而下順也。

按小過乃陰盛之卦。與大過為對。此與大過皆以時為主。此小過之時。既當其時。得時者昌。故亨。即其所值之時。當然是貞也。是所利也。然以陰為主。終可小事。而不可大事。以柔得位。而剛失位。故也。又曰飛鳥遺音。宜下不宜上。孰謂臣秉君權。妻代夫位。而可大遠人情。以有立也哉。臣之秉權。莫如齊桓。晉文。妻之代夫。莫如宋高曹。其所為皆宜下不宜上。然曰大吉。大者陽也。小過之亨。陰小之亨也。大吉。陽大之吉也。陰當權。而不過盛。陰固亨矣。而陽亦得以不失其

常故吉。進乎此，則為革之虎變，非此卦所及也。

亨利貞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，謂四陰也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，謂二陽也。崔

象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。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雷行天上，其聲迅暴。山上之雷，震於高處，其聲殷殷然，但能過於澤上之雷而已。行過乎恭，不為傲也。若考父是已。喪過乎哀，不為樂也。若高柴是已。用過乎儉，不為奢也。若晏嬰是已。此三者過人之小節耳。必也獨立不惧，遯世无悶，乃大過人之事。論其極，惟伊

周之忠。夫子之刪述。足以當之。

初六。飛鳥以凶。象曰。飛鳥以凶。不可如何也。六二。過其祖。遇其妣。不及其君。遇其臣。无咎。象曰。不及其君。臣不可過也。九三。弗過防之。從或戕之。凶。象曰。從或戕之。凶。如何也。九四。无咎。弗過遇之。往厲必戒。勿用。永貞。象曰。弗過遇之位。不當也。往厲必戒。終不可長也。六五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公戈取彼在穴。象曰。密雲不雨。已上也。上六。弗遇過之。飛鳥離之。凶。是謂災眚。象曰。弗遇過之。已亢也。

按此卦有飛鳥之象。中二陽鳥之腹也。外四陰鳥之

羽翼也。初與上正鳥翼之末。故始曰飛鳥以凶言鳥之始飛。不極上不止。必以凶終也。終之飛鳥離之。是其極也。其凶可知。然必曰是謂災眚。謂陽惜之也。飛鳥下而近人。則大吉。飛鳥離之陽安。得不有災眚。二與五正。彖所謂柔得中也。然陰必遇陽。乃吉。二之過祖。祖指初。不及君。君指三。二配初。則妣。當三則臣。皆過而不過。故无咎。所重尤在不及其君。故象曰。臣不可過也。若五之取象。密雲不雨。自我西郊。雖與小畜同辭。而意異。彼自西郊而起。此自西郊而滅。將終不得與陽遇矣。公戈取彼在穴。示以處過之宜也。穴正

指上六風穴也。小畜上九故既雨。此則上六若飛鳥之上而不下矣。故不遇。中三四兩爻。彖所謂剛失位而不中也。三之弗過防之。四之弗過遇之。兩爻之弗過均之。弗能過陰也。但三居下卦之上。有二陰在下。當有以防之。若以相比從之。或恃其剛而戕之。皆凶道也。此正不可大事也。四以剛居上卦之下。得善處之方。故无咎。雖弗過而遇之。遇者。遇上二陰也。然可遇不可求。故往則厲而當戒。又曰。勿用永貞也。此兩爻迹若大過。中兩爻之棟桡棟隆也。然在彼棟隆。尚戒以有他。况此之四。尚可以往。而三之不過防有不

取凶者哉。詳玩爻辭。知聖人為君子謀。未嘗不為小人謀。然為小人謀處。亦為君子謀也。蓋此卦陰為得時。非消陽之陰。乃配陽之陰也。與遯姤可並觀。此知聖人之處時。自有權而不可執一論矣。

三居下卦之上。故凶。四居上卦之下。故无咎。九四君子之失位者。雖遜以遇小人。亦不與同流而往。孔子之于楊貨是也。往則與小人同受其敗。龜山之從蔡京是也。小人雖一時得志。而終不久。君子敬德潔已。遠利與害。以待天之復而已矣。夫弗過遇之。君子待小人之恭。弗過過之。小人凌君子之橫。

陰過之世。君子上則為陰類所嫉。取禍。下則擇卑處。自晦全身。是故小官下邑。无權可爭。陳寔是也。埋光。鏟采。无名可忌。申屠蟠是也。皆所謂下也。



水火本相違者也。然火降於下。水得之而濕潤。



上升。始能生物。人身造化皆然。蓋非有形之質也。乃其精微之氣也。若質交則相息矣。然火降。乃其外之陽光。水所升者。其中之陽氣。又火能降。以召水。水不能先倡。以上行。皆至理也。此二卦之名。皆自水火之精氣言。所謂水火相逮者也。繫辭者。又不然。乃以人濟水為義。取其切于

人事者耳。既濟之亨在二。未濟之亨在五。此二卦凡有二義。一以火濟水為義。而吉凶生於二。體之易置。一以人濟水為義。而吉凶生於六位之始終。陸

既濟亨。小利貞。初吉終亂。彖曰。既濟亨。小者亨也。利貞。剛柔正而位當也。初吉。柔得中也。終止則亂。其道窮也。三句自是三事。既濟為事已成。未濟為事未成。治亂相因。故既濟之終亂。未濟之亨。皆主此言也。亨小當為小亨。指六二也。利貞。兼二五也。二在下。火潛于內之象也。則水逮之矣。所以為貞。所以能濟也。未濟彖

詩身卷中
中
云。雖不當位。剝柔應也。與此正相發。初吉終亂。以時
言。下卦為方濟。上卦濟極而離矣。終止則亂。止字有
深意。

渡水已竟曰濟。二物相資成用曰濟。水在上。以金成
之。則不滅火。火在下。以木傳之。則能熱水。亨餼之功。
萬民以濟。夫治亂相尋。貞者則勝。初吉未濟變為既
濟也。終亂既濟復入未濟也。進而不已則无終。止而
不修則肇亂。崔

象曰。水在火上。既濟。君子以思患豫防之。

程傳。水火既交。各得其用。為既濟。時當既濟。唯慮患

害之生。故思而豫防之。使不至于患也。自古天下既濟。而致禍亂者。蓋不能思慮而豫防也。

水在火上。既能戒亨飪之功。然物極必反。理數然也。君子處既濟之世。知患之必生。思而豫防之。治亂天運也。須人力支持。堯舜有盛亡衰。能通其變也。夫火熾水溢。反能滅火。况有覆其釜者。說者曰。儲水防火。易之所患者。坎險也。非離明也。

初九。曳其輪。濡其尾。无咎。象曰。曳其輪。義无咎也。六二。婦喪其茀。勿逐。七日得。象曰。七日得。以中道也。九三。高宗伐鬼方。三年克之。小人勿用。象曰。三年克之。憊也。六

四。繻有衣袽。終日戒。象曰。終日戒有所疑也。九五。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禴祭。實受其福。象曰。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時也。實受其福。吉大來也。上六。濡其首厲。象曰。濡其首厲。何可久也。

初九。陽能進而。不輕于進。故為曳輪濡尾之象。曳輪。徐徐牽地而進也。陽為園輪象。在卦後尾象。其才能進。有所見而不輕進。則終可進。所以无咎。六二。柔中。婦以第行。喪之不行也。喪第勿逐者。火潛于內之象。則水逮之矣。故曰七日得。七日為未濟。六五。不求自得。所以為既濟。九三。之取伐鬼方者。以維際坎。以暗

克明之義。離第三爻。三歲之象。歷三位而火始盛。水始乾。是其克之之期也。小人勿用。以本爻剛躁。取戒勿為也。四爻盛極將衰矣。以美孺為敝。初言有者。理之所有。能終日戒。則盛可保。既濟宜靜故也。九五言盛不如衰。東鄰既濟也。西隣未濟也。九五陽實其力厚。六五陰虛其財乏。然其時不同。故厚祭不如薄祭之受福。首乃上之象。上六濟極而離。而違時妄動。故曰濡其首。厲所謂終亂也。

丘建安曰。古今治亂之變。何有窮也。治極生亂。亂極生治。此雖天運實人事也。人之常情。處无事則止心。

言
四
生止則心有所怠而不復進。此亂之所從起。屢多事則戒心生。戒則心有所畏而不敢肆。此治之所以兆。治亂者天也。所以制其治亂者人也。彖曰終亂而傳曰終止則亂止則亂矣。不止亂安從生。玩二止字則知夫子之贊易也。其旨深矣。

鄭東谷曰。九三以剛陽處欲變之位。剛陽則過于有為。欲變則動而之外。內治已濟。必欲用陽剛以求功于外者。故為之戒曰。以高宗之盛而伐鬼方。猶三年而後克之。其可用小人而啟多事之源乎。无事之世。捨內治而幸邊功者。皆小人啟之也。

未濟亨。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彖曰：未濟亨，柔得中也。小狐汔濟，未出中也。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續終也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

按亨指六五言。小狐指九二言。彖曰：柔得中，未出中，可見矣。不續終，指初六言。所以為未濟也。雖不當位，剛柔應，又指所以致亨之故。六五用其柔中以應于剛，則終得亨而利矣。此未濟復既濟也。

火上水下，未能亨，故曰未濟。卦始乾坤，正君臣也。終既未濟，著世變也。天地之大德曰生，陰陽之迭運曰易。天運于上，地載于下，水火交化于其中，萬物生

生而不窮。君宰于上。臣勞于下。德政普用于其民。萬世秩秩而不亂。火之運類而匪人任。則世亂而賴人拯治之極者。亂之始也。亂之極者。治之始也。是故易終未濟。春秋終獲麟。所以彰天之心而啟後人之圖治也。與崔

象曰。火在水上。未濟。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火在水上。各居其所。以順其性而不相資。故曰未濟。聖人因法象之常而立義。辨物如水火之有性。居方如上下之有別。君子以慎行之。察微致精。物聚于類。方分以羣。不相侵奪。物來儀采。器用之品。方者等列。

適用之宜。辨之者。離之明也。居之者。坎之流也。問曰。與同人之辨物何如。曰。同人。別其所同也。未濟。致之各異也。司馬公曰。未濟。既濟。反覆相承。未濟。君子以矜慎之志。辨物之宜。處之有道。如是。則既濟矣。他亡復為。又當思未然之患。而豫防之。是以君子康人民物。永保安樂者也。

水火不交。乃其常。水火相交。乃其化。

初六。濡其尾。吝。象曰。濡其尾。亦不知極也。九二。曳其輪。貞吉。象曰。九二貞吉。中以行正也。六三。未濟。征凶。利涉大川。象曰。未濟。征凶。位不當也。九四。貞吉。悔亡。震用伐。

鬼方。三年有賞于大國。象曰：貞吉悔亡，志行也。六五，貞吉，无悔。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象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上九，有孚于飲酒，无咎，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象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。

一初之濡尾吝。正所謂未濟者。九二曳輪。是有能進之才。而又量可以進而進者。故曰貞吉。若九四遂不嫌于用剛矣。六三既云征凶。又曰利涉大川者。才雖弱而當坎離之交。若知其難。戒輕為而養其全力。則可以濟矣。九四之伐鬼方。與既濟之三。同而稍異。皆以坎離相際取象。既濟在內卦。言人君命將之事。而言

小人勿用。此在外卦。但言將帥出征受賞之事。六五陰居尊位。以未能濟。然離明得中。能信任二與四。以成功。是以貞吉无悔。五之光輝。得于用賢。故曰君子之光。又曰有孚吉者。恐其信任九二不終。因以為戒。其象則離明正位于坎之上。受坎之陽。故也。上九當卦之終。未濟者濟矣。君臣相信而相樂之時也。故曰有孚于飲酒。无咎。若不能安靜自樂。而生事妄為。則有咎矣。如既濟之伐鬼方。或乃小人幸邊功之所為是也。然使安樂之過。溺而不止。如涉水而濡首。則失其所以相信相樂之道矣。故曰飲酒濡首。亦不節。

按既濟六二。喪第勿逐。火潛于內之象。未濟六五。輝
吉。火散于外之象。柔在下固能順受。在上亦能逆取。
此至理也。水能濟火。濟之。利則火受之。小狐汔濟。未
出中。所謂水不能先倡以上行也。濡其尾。无攸利。不
續終。指初六言。六五用柔。中以應于剛。則利矣。象于
二曰。中以行正。四曰。志行。而五遂曰。君子之光。其輝
吉也。君子指九二。志行。即中正之志行也。故曰。六五
之孚吉。亦受坎之陽所致。深哉。有孚者。虛中以受九
二之實也。

初之小象。亦不知極也。極字。從小註作拯字。義足而

韻叶。亦不知拯者。言初之柔暗。亦不知九二之志在
上行而不求拯也。水所升者。乃其中之陽氣。故初之
吝。三則征凶。火所降者。乃其外之陽光。故既濟。初則
无咎。三遂有三年克之之說。此等皆宜沉潛默識。于
言意之表。故曰神而明之。

夫飲酒无咎。自未濟而入既濟。濡首失是。自既濟而
復未濟也。所以見人事无常。天道多變。嗚呼。致亂易。
反治難。從欲易。守道難。君子退易。小人退難。是以常
有千年之亂。鮮有百年之治。